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16青港01”公司債券票面利率上調的公告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16青港01”公司債券票面利率上調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焦廣軍

中國·青島，2019年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江南先生及姜春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廣軍先生、張為先生及褚效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平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楊秋林先生。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青港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调整前适用的利率：2.90%
- 2、调整后适用的利率：3.68%
- 3、调整后起息日：2019年3月18日

特别提示：

1、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16青港01”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2、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16青港01”的票面利率78个基点，即“16青港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68%，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一、“16青港01”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青港01（136298）。
- 3、发行主体：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4、债券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90%，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起息日：2016年3月18日。

8、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的3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16青港01”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2016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17日）票面利率为2.9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78个基点，即“16青港01”存续期后2年（即2019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17日）的票面利率为3.68%。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